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公告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6月7日下发了《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众信旅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历次增减资、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表，已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标的公司销售、管理等主要核心团队的名单及其重要性，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情况/（三）核心团队”补充披露。

3、关于竹园国旅的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

4、关于竹园国旅各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及占比情况，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与“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

5、关于竹园国旅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竹园国旅的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6、关于瑕疵租赁房产对竹园国旅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无法继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拟应对措施，交易对方郭洪斌完成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拟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

7、关于竹园国旅因从事出境游批发业务引起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而赔偿的情况，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四）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与影响，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九）房屋租赁风险”中补充披露。

8、关于剔除期后分红后竹园国旅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一）评估基本情况/1、评估概况”，以及“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9、关于相关人员离职赔偿的履约期限及保障措施，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竹园国旅的整合”中补充披露。

10、针对上述交易对方买卖股票的相关情形，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11、关于商誉减值的风险和影响，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一）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